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神马大道（许南路-沙河桥）绿化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神马大道 (许南路-沙河桥)绿化工程项目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神马大道（许南路-沙河桥）绿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高新区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2438958.00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只有在设计和工程范围有所变更的情况下才能随之做相应的变更。即合同结算总价款=所有变更、签证价格+合同总价。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五、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2、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3、合同工期：45 日历天，保修养护期：1 年。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六、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七、付款方式：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完成合同工作量 50%或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工程首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100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200元，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若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300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找他人施工。

4、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

2、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

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500元。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乙方应承担各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各项之和不超过损失的30%，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各项损失仍应予以赔偿。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于2025年2月19日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高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神马大道（许南路-沙河桥）绿化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养护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亚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